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1 |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新财规〔2020〕10号 | 自治区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 小学寄宿生：1000元/生/年 小学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1250元/生/年 初中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特教1750元/生/年 | 小学寄宿生：1250元/生/年 小学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1500元/生/年 初中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在就读学校申请，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寄宿生：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集中统一采购食材或以充值饭卡形式发放。非寄宿生：通过“一卡通”打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方式发放。 | 每学期一次 | 6月底、12月底前 | 0996-6622366 |
| 2 |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 新财规〔2021〕13号新财教〔2025〕3号 | 自治区 |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其他地(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30%确定。 | 平均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 | 平均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具体标准由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在就读学校申请，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学期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 每学期一次 | 6月底、12月底前 | 0996-6622366 |
| 3 |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 新财规〔2021〕13号新财教〔2025〕3号 | 自治区 | 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和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生源地为其他地(州、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20%确定。 | 平均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 | 平均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具体标准由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在就读学校申请，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学期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 每学期一次 | 6月底、12月底前 | 0996-6622366 |
| 4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认真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 |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 新财振〔2022〕5号 巴扶领办字〔2019〕36号 | 中央、自治区、自治州 |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下同)已注册学籍的博湖县户籍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 | 3000元/生/年 | 按中央标准执行 | 按中央标准执行 |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教科局、财政局验收通过后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 每年一次 | 6月底前 | 0996-6622366 |
| 5 | 博湖县民政局 | 高龄津贴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中办发〔2022〕42号新党办发〔2011〕31号新民发〔2011〕89号 | 中央、自治区 | 具有博湖县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 每月一次 | 每月15号前 | 0996-6621800 |
| 6 | 博湖县民政局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国发【2015】52号2.新政发【2016】44号3.新政办发【2019】99号4.民发【2021】70号5.新民发【2021】88号文6.新民规发【2022】3号7.民发【2022】79号8.新民规发【2023】7号 | 县市 |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等级为三、四级残疾人 | | 120元/人/月 | 120元/人/月 |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 每月一次 | 每月15号前 | 0996-6621800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7 | 博湖县民政局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 国发【2015】52号2. 新政发【2016】44号3. 新政办发【2019】99号4. 民发【2021】70号5. 新民发【2021】88号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7. 民发【2022】79号8. 新民规发【2023】7号 | 中央、自治区 |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长6个月以上) | | 120元/人/月 | 120元/人/月 |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 每月一次 | 每月15号前 | 0996-6621800 |
| 8 | 博湖县民政局 |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 新民发规〔2021〕2号 | 自治区 | 城市低保对象 | | 城市712元/月 | 城市712元/月 |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0996-6621800 |
| 9 | 博湖县民政局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 新民发规〔2021〕2号 | 自治区 | 农村低保对象 | | 农村568元/月 | 农村568元/月 |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0996-6621800 |
| 10 | 博湖县民政局 |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 新民发〔2021〕74号 | 自治区 |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 | 1035元/月 | 1035元/月 |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0996-6621800 |
| 11 | 博湖县民政局 |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 新民发〔2021〕74号 | 自治区 |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 | 820元/月 | 820元/月 |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0996-6621800 |
| 12 | 博湖县民政局 | 临时救助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 新政办发〔2022〕82号 | 自治区 |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 |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56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696元) |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56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696元) |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 一次性发放,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 0996-6621800 |
| 13 | 博湖县民政局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 民办发〔2019〕24号 | 自治区 | 已被认定为孤儿且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专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 | 1万元/人/学年 | 1万元/人/学年, | 1万元/人/学年, |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 每季度发放 | 受理后5个工作日发放 | 0996-6621800 |
| 14 | 博湖县民政局 |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 国办发〔2010〕54号新民发〔2011〕81号新民发〔2022〕40号 | 自治区 | 社会散居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1150元/人/月 | 1150元/人/月 | 1150元/人/月 |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 每季度发放 | 每月15日前 | 0996-6621800 |
| 15 | 博湖县民政局 | 农村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 | 自治区 |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 |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260元/月、850元/月 |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260元/月、850元/月 |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0996-6621800 |
| 16 | 博湖县残联 | 爱心天使助学补助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巴财社〔2024〕69号 | 地州 | 高考录取的残疾学生或父母具有残疾的孩子 | | 2000元/人 | 2000元/人 | 有本人申请-一村社区审核、上报给县残联-县残联核实将资料上报州残联批示 | 一次性补贴 | 每年11月前 | 0996-6621376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17 | 博湖县卫健委 | 村医补贴 |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健康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巴卫办函(2024)34号 | 地州 | 乡村医生 | | 乡村医生财政补助 800元 (持乡村医生证书)和1200元(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乡村医生财政补助 800元 (持乡村医生证书)和1200元(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 补助资金发放当月9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核实无误的发放信息补助资金发放,当月10日前,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县(市、区)财政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支付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立即拨付资金 | 每月一次 | 每月15日前 | 0996-6623778 |
| 18 |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农村危房改造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巴财社【2024】53号 | 中央 | 2025年农业户籍的农村建农户 | 六类户每户补助1.85万元 | 自治区一般户每户补助1.85万元; | | 拟建房户申请→村委会审议并公示→乡镇(场)审核并公示→县人民政府审批→建房户与乡镇签订建房协议、填报建房户基本信息、选图→建房户和施工单位(农村工匠)签订合同进行安居富民房建设→发放补贴资金 | 按年发放 | 12月底之前 | 0996-6622150 |
| 19 | 博湖县人社局 | 就业援助金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 | 新人社发〔2020〕9号 | 自治区 | 具有巴州城镇户籍,在巴州行政区域内及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且持有《就业创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微利项目、灵活就业。 | | 1.就业援助金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00元;2.微商不在微创业项目范围内。 | 1.就业援助金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00元;2.微商不在微创业项目范围内。 | 在常住地所在的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社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的报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当场告知原因→乡镇(街道)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市场潜力等进行综合评定→乡镇(街道)就业援助金审核领导小组(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发放并公示→就业援助金发放人员花名册报县人社局、财政部门备案。 | 按次发放 | 按次发放 | 0996-6623224 |
| 20 | 博湖县人社局 | 社会保险补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 新人社规〔2020〕1号 | 自治区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1.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1.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2.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3.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4.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 | 2.微商不在微创业项目范围内。 | 2.微商不在微创业项目范围内。 |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根据申请对象不同,具体申领流程遵循以下要求。(一)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二)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或按年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附件3),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2)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 按季度或按年度 | 按季度或按年度 | 0996-6623224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21 | 博湖县人社局 | 自主创业补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新财社〔2018〕241号 | 自治区 | 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 |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 1.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 2.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 |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 一次性 | 一次性 | 0996-6623224 |
| 22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发〔2024〕7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等文件 | (新农机函发〔2024〕740号)、(新农机〔2021〕94号) | 自治区、县市 |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2024年6月1日零时之后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发布的《2024-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一览表》各批次执行;2024年6月1日零时之前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购置时间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2024年6月1日零时之后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发布的《2024-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一览表》各批次执行;2024年6月1日零时之前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购置时间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①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 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购机后,及时通过手机APP自主提交补贴申请,通过实名认证后,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录入相关购机信息。 ②录入系统提交资料。 购机者在完成手机APP补贴申请3日内须自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复印件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资料并签字确认。 ③受理申请。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对购机者提交的齐全纸质资料当日受理并打印资金申请表。 ④机具核实。 按照要求各乡镇(场)应及时对辖区内申报补贴的机具开展100%现场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场)报备的补贴机具按照不少于10%比例进行抽查核验。 ⑤信息公示。 对录入系统中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及机具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栏内实时公布申请信息,同时在各乡镇(场)及村委会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⑥资金兑付。 各乡镇(场)完成补贴资金范围内的机具及资料审核工作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一户一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县农业局上报资料,县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⑦档案管理。 县乡村落实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 无频次要求 | 全程办理时限40天,其中农机部门办理时限25天、财政部门办理15天 | 0996-6622299 |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23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农办机〔2025〕3号) | (新农机函〔2024〕717号)、(发改环资〔2025〕13号)、(农办机〔2025〕3号) | 中央、自治区 | 补贴对象为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公务人员及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事业单位职工(包括聘用制)。 |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以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以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 ① 报废旧机 。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② 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签字盖章。③ 兑现补贴 。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对既申请报废补贴又申请更新补贴的,需提供购置更新同种类机具的证明,包括购机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原件或复印件,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④ 档案管理 。报废回收企业专人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并及时上报至县农业局。 | 无频次要求 | 全程办理时限40天,其中农机部门办理时限25天、财政部门办理15天 | 0996-6622299 |
| 24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耕地轮作项目 | 《关于印发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等5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种植函〔2024〕279号) | (新农办种植函〔2024〕279号) | 中央 | 支持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与粮油轮作的种植主体 | 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 | 150元/亩 | 150元/亩 |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 1次 | 财政拨付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 | 0996-6622299 |
| 25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 支持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单户最低规模要求:1亩以上。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亩。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村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普验、县级层面抽验,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 每年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
| 26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 1.深松整地,补助金额:不超过15元/亩; 2.种植绿肥,补助金额:不超过20元/亩; 3.秸秆还田,补助金额:不超过20元/亩; 4.积造有机肥,补助金额:不超过30元/立方米。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村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普验、县级层面抽验,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 每年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
| 27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 支持耕、种、管、收各环节托管服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亩。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村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普验、县级层面抽验,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 每年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 28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发展设施蔬菜种植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 | 1.购置菜苗,补助标准:不超过450元/亩,不足1亩的按实际面积折算给予补助; 2.大棚改造,补助标准:不超过1500元/亩,相关改造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一次性补助; 3.拱棚改造,补助标准:不超过300元/亩,相关改造费用不足300元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一次性补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村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普验、县级层面抽验,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 每年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 29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良种能繁母畜养殖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 | 1.引进良种母畜,单户最低规模要求:引进1头只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补助标准:不超过当地市场价的40%或牛不超过4000元/头,羊不超过400元/只。 2.自繁良种母畜,单户最低规模要求:自繁1头只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补助标准:不超过饲养成本的50%或牛不超过3000元/头,羊不超过300元/只。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1.对本年度新引进的荷斯坦、西门塔尔良种能繁母牛,在本户圈舍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引进第1-3头良种能繁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4000元;新引进第4-8头良种能繁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1000元;新引进第9头及以上良种能繁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500元。 2.对当年自繁新增的荷斯坦、西门塔尔母牛,在本户圈舍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新增母牛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第1-3头自繁良种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3000元;第4头及以上的自繁良种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500元。 3.对本年度新引进的巴音布鲁克羊、德美、湖羊、杜泊羊良种能繁母羊,在本户圈舍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引进第1-30只良种能繁母羊,每只补助不超过400元;新引进第31-50只良种能繁母羊,每只补助不超过200元;新引进第51只及以上的良种能繁母羊,每只补助不超过50元。 4.对当年自繁新增的巴音布鲁克羊、德美、湖羊、杜泊羊母羊,在本户圈舍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新增母羊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第1-30只自繁良种母羊,每只补助不超过300元;第31只及以上的自繁良种母羊,每只补助不超过50元。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村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普验、县级层面抽验,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 每年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 30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优质饲草料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 | 饲草料,补助标准:不超过市场价格的10%或不超过50元/吨。对购买或自配全价饲料和配合饲料养殖牛羊的,按照饲料成本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村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普验、县级层面抽验,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 每年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 31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 | 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并产生一定效益,单户最低规模要求:0.2亩以上,补助标准:不超过1000元/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村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普验、县级层面抽验,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 每年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32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助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 | 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单户最低规模要求: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补助标准:1.疆外不超过2000元/人;2.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不超过1000元/人;3.地区内跨县(含兵团)不超过200元/人。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村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普检、县级层面抽验,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 每季度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 33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公益性岗位补助 |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新财振【2025】34号 | 自治区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18—59周岁有劳动能力(含弱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 | 支持各地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参与其中。补助标准:每人500元/月。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 1.按实际安排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为每人每月500元。 2.村(社区)与聘用人员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劳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但此协议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3.乡村公益性岗位坚持“谁开发、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对所使用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设岗定责,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职责范围、工作标准、工作时间等。为方便工作开展,由村(社区)负责在在岗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和考勤管理。村(社区)每周至少点名2次,每月工作不少于8天,按照岗位职责组织开展劳务工作,现场进行考勤。 4.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社区)报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与其解除劳务协议: (一)户籍转出本乡镇场; (二)刑事犯罪的;(三)不按规范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 (四)虚报冒领、空岗、挂岗、弄虚作假等骗取岗位补贴的; (五)无故旷工连续一个月的; (六)已稳定就业且月收入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七)整户已享受低保政策;(八)国办系统内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九)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公益性岗位的情形。 乡村公益性岗位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发分配,乡镇场、村(社区)负责审核把关,按照自下而上申请审批的程序进行。1.申报。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批表》(附件1),提交向村(社区),并提供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公示。由村(社区)在上级下达的岗位开发数量内,对申请人员家庭情况和个人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经村(社区)会议研究后,由村(社区)按要求对初选人员在全村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附件2)报乡镇场审核。3.审核。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乡镇场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各乡镇场对村(社区)上报的岗位开发数量及安置对象资料进行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4.评定。各乡镇场组成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拟聘人员。5.公示。各乡镇场对拟聘人员名单在村(社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6.聘用。按照“县统筹、乡管理、村聘用”的管理机制,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乡镇场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由村(社区)与其签订聘用协议。7.拨付资金。各乡镇场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上岗情况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录入“一卡通”,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工资。 | 每月一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299 | |
| 34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 巴财农〔2024〕59号 巴财农〔2024〕47号 | 中央、自治区 | 县域内(不包含兵团)所有合法的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 230元/亩 | 230元/亩 | 230元/亩 | 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 核实认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二次公示。县级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县财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兑付前,各乡镇(场)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承办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每年一次 | 每年7月30日前 | 0996-6622299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35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粮改饲试点项目资金 | 《2025年巴州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 巴农牧[2025]2号 | 中央 | 合作社 | 不高于40.9元/吨补贴 | | | 乡镇上报县局审核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0996-6622299 |
| 36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 新疆博湖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新财农[2021]78号 | 中央 | 农牧民 | 水源涵养区每亩50元,一般禁牧区每亩2.5元。 | | | 乡镇上报县局审核 | 每年1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0996-6622299 |
| 37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补助 | | 巴农牧[2023]49号 | 中央 | 防疫员 | | | | 村级申请、乡级审核,县级汇总。 | 一年一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0996-6622299 |
| 38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畜牧良种补贴 | 根据关于2024年自治区支持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畜牧种业保护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农牧[2024]125号 | 自治区 | 合作社 | | 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新引进德美、杜泊、萨福克、多浪纯种公羊2000元/只;巴音布鲁克种公羊1000元/只。 | | 村级申请、乡级审核,县级汇总。 | 一年一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0996-6622299 |
| 39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3.《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 1.国办发[2014]47号 2.农牧发[2020]6号 3.新政办发[2016]1号 | 中央 | 养殖场(户) | 不超过80元/头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3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3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 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 每年两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0996-6622299 |
| 40 |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 目标价格补贴一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 新农种植[2022]170号 | 自治区 |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 无 |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 每批次 | 每年10月30日前 | 0996-6622299 |
| 41 |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 生态护林员补助 |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国家级公益林区) | 巴财建【2024】130号 | 中央 | 生态护林员 | 827.27元/月/人 | | 10000元/年/人 | 向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下指标,做计划财政审核后录入一卡通系统,财政审核后,做支付,财政审核后,农村信用社发放资金 | 按月发放 | 每月15日前 | 0996-6622310 |
| 42 |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期长期补助 |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 财资环[2022]171号; 自然资发[2022]191号 | 中央 |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 每批次 | 验收合格后发放 | 0996-6622310 | |
| 43 | 博湖县水利局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 (国发[2006]17号) | 中央 |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 600元/人/年 | 600元/人/年 | |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 1次/年 | 5月31日前 | 0996-6622224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44 | 博湖县妇联 |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行〔2021〕384号 | 中央 |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II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 10000元/人 | | |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乡、村级妇联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乡、村级妇联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县级妇联。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定期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待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县级妇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章，上报地州市妇联。地州市妇联收集汇总患病妇女申报名单、人数以及信息核实情况，对各地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将本地区申报人员信息上报至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汇总、复核申报人员信息，将救助申报人数上报至全国妇联。全国妇联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各地救助人数，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拟定项目预算和执行协议等文件与省级妇联签订执行协议。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按照执行协议，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填报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签署意见，加盖省级妇联及卫生健康部门公章，并附项目实施县级妇联收款账户相关信息统计表，报送全国妇联。全国妇联在收到各省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至项目实施县级妇联。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受助对象需在领取救助金登记表上签名，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原件由项目实施县级妇联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复印件由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项目执行办公室保存。 | 每批次 | 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 0996-6622373 |
| 45 | 博湖县工会 |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 |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 中央、自治区 | 在档困难职工 | 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 | 深度困难职工年度帮扶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2倍；相对困难职工年度帮扶额度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收入标准年度总和 | |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县级工会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 1次/年 | 每年12月10日前 | 0996-6622380 |
| 46 | 博湖县工会 | 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救助 |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 中央、自治区 | 在档困难职工 | 参照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具体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病种目录。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医疗补助每年每户额度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审核同意 | 深度困难职工由各级工会根据个人承担情况，在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范围内给予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专项救助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相对困难职工按照个人实际承担费用确定帮扶标准，其中：在2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60%的比例救助；在2万元至5万元(含)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70%的比例救助；在5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80%的比例救助。相对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专项救助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每户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 |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 1次/年 | 每年12月10日前 | 0996-6622380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限 | 咨询方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47 | 博湖县工会 | 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救助 |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 中央、自治区 | 在档困难职工 | 参照政府同类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 |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疆外就读大学,每生每年助学额度不超过困难职工建档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在疆内就读大学,每生每年助学额度不超过困难职工建档地城市低保月标准10倍; | | 县级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 1次/年 | 每年12月10日前 | 0996-6622380 |
| 48 | 博湖县组织部 | 三老人员补贴 | 《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 | 新党发【2015】40号 | 自治区 | 1. 老干部。连续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6年以上、或累计担任以上职务满10年以上、年满60周岁并已正常退离工作岗位的人员。 2. 老党员。具有20年以上党龄、年满60周岁以上的农牧民党员。 3. 老模范。被地(州、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民族团结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以上的农牧民。 | | 1. 老干部: 1145元/人/月; 2. 老党员: 1135元/人/月; 3. 老模范: 1155元/人/月。 | | 审核及发放职责,每月20日前各乡镇主管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将当月工资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结合人员信息台账核对各乡镇人员工资金额,审核完毕后经由县委组织部部长、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县委财经委。 | 每月一次 | 按月发放 | 0996-6622617 |
| 49 |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 农村客运补贴(费改税部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新财规〔2023〕4号 | 自治区 | 城市公交车经营者 | 无 |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补贴,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自治州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州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按照农客线路总座位数、总运营里程进行补贴。 | 农村客运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 每年一次 | 每年12月20日前 | 0996-6625105 |
| 50 |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财建〔2020〕245号 |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 250元/人 | 按照当年指导标准 | 按照自治区当年指导标准 |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 每年一次 | 次年春节前 | 0996-6621917 |

2025年巴州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管部门 | 补贴项目 | 政策依据 | | 政策级次 (中央、自 治区、地州 、县市)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 | 申领流程 | 补贴发放频 次 | 补贴发放时 限 | 咨询方 式 |
|----|--------------|------------------------------|---|-------------------|--------------------------------|-------------------------|---|---|---|-------------------------------------|-------------|---|------------------|
| | | |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 文号(仅供参 考) | | | 国家标准 | 省级标准 | 县级标准 | | | | |
| 51 | 博湖县应 急管理局 | 受灾群众 生活救助 补助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 | 财建〔2020〕 245号 | 中央、自治 区、地州、 县市 |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 人员 | 一、灾害应急救助：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按照人均300元的标准补助。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恤：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灾生灾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 2. 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灾生灾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粮价根据灾情发生后灾区当地成品粮(大米、面粉)批发价格核定。 四、倒塌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 一般受灾地区：因灾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的，户均补助2万元，一般损坏的，户均补助2000元。 2. 高寒寒冷地区：因灾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的，户均补助2.8万元，一般损坏的，户均补助2800元。 五、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旱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按照人均6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 每次重大灾 害 | 灾害应急救 助、遇难人 员家属抚恤 、过渡期生 活救助、倒 塌住房恢复 重建救助、 旱灾临时生 活困难救助 根据灾区实 际情况发放 | 0996- 6621917 |
| 52 | 博湖县应 急管理局 | 防震减灾 “三网一 员”工作 经费补贴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防震减灾 “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 巴财建〔2022〕 112号 | 地州 | 地震宏观观测点工作人员 | | 140元/人/月(4个宏观 观测点，每个观测点 1人，每年工作经费6720 元) | 100元/人/月(4个宏观 观测点，每个观测点 1人，每年工作经费4800 元) | 县级应急管理局、财政部门 按照实际宏观观测点情况发 放补助 | 按季度或按 年度 | 每年12月10 日前 | 0996- 6621917 |

注：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3. 补贴政策文件仅供参考；4. 涉密或敏感项目、有发放载体的不在公开范围内，需要查询补贴的给相关业务局电话咨询。